

第一節 九年一貫課程之理念與內涵

在進入廿一世紀前，世界各國都進行全國性的、大幅度的教育改革，許多教改方案都以學校再生(revitalized school)為主要目標，而且試圖建構一個二十一世紀的新學校，即強調平等、正義、公道和人性化的學校。而我國的九年一貫課程教育改革也在此種潮流下應運而生(歐用生，民 91)。以下茲就九年一貫課程之理念與內涵及目標特色，分別說明如下(教育部，民 89)：

一、九年一貫課程之理念

理念是課程規畫的概念源頭，並據此導引課程目標之方向、學習領域之定位、基本能力之標舉、學習教材的選編以及教學活動的設計。九年一貫課程的理念首見於教育部民國 89 年 3 月所頒暫行綱要。其中基本理念篇清晰闡明了新課程培養健全國民所要獲致的五大理念內涵：

1. 人本情懷——包括瞭解自我、尊重與欣賞他人及不同文化等。
2. 統整能力——包括理性與感性之調和、知與行之合一，人文與科技之整合等。
3. 民主素養——包括自我表達、獨立思考、與人溝通、包異己、團隊合作、社會服務、負責守法等。
4. 鄉土與國際意識——包括鄉土情、愛國心、世界觀等（涵蓋文化與生態）。
5. 終身學習——包括主動探究、解決問題、資訊與語言之運用等。

二、九年一貫課程之目標與特色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課程目標篇開宗明義指出，國民中小學之課程理念應以生活為中心，配合學生身心能力發展歷程；尊重個性發展，激發個人潛能；涵泳民主素養，尊重多元文化價值；培養科學知能，適應現代生活需要(教育部，民 89)。

基於以上，因此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的教育活動之設計即環繞在一人與自己、人與社會、人與自然等三大領域的學習。並希望能引導學生達成「增進自我瞭解，發展個人潛能」、「培養欣賞、表現、審美及創作能力」、「提升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能力」、「培養表達、溝通和分享的知能」、「發展尊重他人、關懷社會、增進團隊合作」、「促進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增進規劃、組織與實踐的知能」、「運用科技與資訊的能力」、「激發主動探索和研究的的精神」、「培養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等十項課程目標。綜合言之，九年一貫課程之目標、相關規範與領域內涵，至少呈現了以下的數

項特色：

1. 課程鬆綁—「課程綱要」代替「課程標準」，屬原則性規範，學校擁有相當之自主權，以能適應城鄉差距並發展學校多元特色。
2. 知識再定位—不以知識的獲得為目標，強調基本能力的培養，注重生活實用性，以改進偏重僵化知識學習之缺點。
3. 教學重合作—教師依學習領域組成「教學群」，實施協同教學。
4. 管理在學校—強調學校本位課程，賦予學校更多課程決定的權力。
5. 英語及早學—小五實施英語教學，配合時代脈動與社會需要。
6. 議題要融入—融入環保、資訊、兩性、人權等議題，培養關懷與了解。

三、「九年一貫課」之學習領域內涵

九年一貫課程設計之架構在於，以九年一貫課程總綱之理念為指引，以課程總綱之目標為方向，以十大基本能力之培養為目的，透過各學習領域的學習活動，達成國民教育之目標。其中尤為強調國民教育階段基本能力學習之重要。基本能力包含有 1、了解自我與發展潛能。2、欣賞、表現與創新。3、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4、表達、溝通與分享。5、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6、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7、規劃、組織與實踐。8、運用科技與資訊。9、主動探索與研究。10、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基本能力架構下，則是對學習領域內涵、分段能指標的原則性規範，說明如下：

1. 學習領域內涵—如表一所示。

表一：國民小學各年級學習領域內涵表

領域/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語文	本國語文	本國語文	本國語文	本國語文	本國語文 英(外)語	本國語文 英(外)語
社會	生活	生活	社會	社會	社會	社會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2. 學習領域之規範

- (1) 學習總節數分為「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導師時間、午

休、清掃等活動不列入學習總節數內。

- (2) 語文(20-30%)、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10-15%)。
- (3) 彈性學習節數可安排「全校課程活動」、「年級課程活動」、「選修課程」、「補救教學」、「班級輔導」或「自我學習」等。
- (4) 小五開始實施英語教學，鄉土語言自小一起為必選(任選一種)。
- (5) 學習總節數分配——低年級 22-24 節；中年級 28-31 節；高年級 30-33 節。
- (6) 領域學習節數分配—低年級 20 節；中年級 25 節；高年級 27 節。
- (7) 彈性學習節數分配——低年級 2-4 節；中年級 3-6 節；高年級 3-6 節。

3.分段能力指標

分段能力指標是學習領域目標的具體化，課程教材編選的主要依據。分段能力指標是學習能力指標內涵延伸與具體化的結果，以作為安排規畫學習活動的依據，進而在學習活動中實踐，以能達成學習領域課程之目標。以「綜合活動」領域為例說明如下：

「a-b-c」意涵

- a—代表主題軸——「綜合活動」領域有四大主題軸，分別是：認識自我、經營生活、參與社會、保護自我與環境。
- b—代表學習階段——「綜合活動」領域在國民小學階段計分為三個學習階段，低年級為第一學習階段，中年級為第二學習階段，高年級為第三學習階段。
- c—代表學習順序——學習順序表示學習的優先順序原則，以流水編號表示。

舉例：「生活經營」

2—1—3 蒐集並分享各類休閒生活的資料

意涵說明——2 表示這是第二主題軸(生活經營)的分段能力指標，中間的 1 表示此一分段能力指標應安排在第一學習階段(低年級)的時候學習，後面的 3 表示，在生活經營此一主題軸中，這是原則上安排在第 3 順位學習的能力指標，應在前面 2 個能力指標學習完成後才進行。